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乙 级 _____

发 包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规范要求，通过钻探、原位测试等手段，查明工程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为建筑设计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和岩土技术参数，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4 承接方式：总价承包（水电由甲方负责）_____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

①按国家规范要求本工程钻孔 个,每孔约 米，进尺 m（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款金额：_____万元。（仅作为勘察费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

4.2.2 本工程勘察结算价为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2002年修订本）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最终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4.2.3 本工程造价包含施工费用、机械费用、人工费用、税金、管理费用、利润等所有完成本工程勘察的一切费用。

4.2.4 （1）签订合同后，由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2）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由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流程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4.2.5 勘察人在收款前须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1%普通发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同时在建筑物附近提供水电驳接点。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钻探工作中发现溶洞无法钻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4 发包人指派_____负责钻孔尺寸的现场施工量签证。

5.1.5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按实际工程量）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

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补充协议：1.勘察成果资料报包审图合格，2 勘察人的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